

花蓮縣 有機農業促進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有機農業促進辦公室

1. 花蓮有機農業簡介
2.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 1) 設置程序
 - 2) 輔導管理及獎勵
 - 3) 申請流程及文件

1. 花蓮有機農業簡介

鄉鎮市區	面積(公頃)
花蓮市	15.6994
鳳林鎮	280.5966
玉里鎮	621.3202
新城鄉	50.2506
吉安鄉	107.6291
壽豐鄉	569.1900
光復鄉	228.1867
豐濱鄉	23.7738
瑞穗鄉	178.6011
富里鄉	909.3763
秀林鄉	76.5379
萬榮鄉	49.2842
卓溪鄉	102.7942



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3,195 公頃
佔全國 **22%**

水稻43%
其他雜糧特作32%
蔬菜13%
水果10%
茶2%

2.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
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
組織參與設置。

★不涉及地目變更

★不強制或裁罰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有機農業促進區願景

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

農糧



畜產



水產



在地特色 有機農業產銷體系

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 **轉型**

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12(1)~(3)】



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

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

辦理課程講習所需經費

補助比例 **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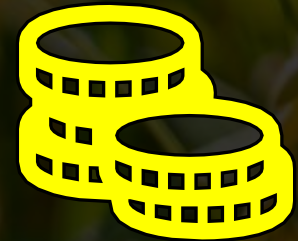


產業升級或國際接軌所需

國內或國際認證、

相關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

費用補助



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

有機及友善面積1萬/頃

鼓勵非有機轉型有機

或採行避免妨礙有機措施

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12 I (4)~(6)】



集團驗證之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 **10** 件/年



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



畜牧、水產取得有機驗證，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
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取得驗證，得補助其**驗證所
需費用**(含改善設備或措施)

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12 I (7)~(9)】



鼓勵機關學校或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產品



協調水利相關機關(構)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



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協助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

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12 I (10)】

推動千分之四倡議：土壤有機碳儲
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



農糧署再加碼...

農糧署農機補助



農機具

包裝設備

洗選運輸及處理設備

茶葉製造及包裝

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
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
示範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

補助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
(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

個人使用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

申請資格條件



【§ 5 II】

具備合法登記或設立之 **營運主體**

e.g.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行政機關或學校



【§ 4 I (6)】

土地及水源合法使用



【§ 4 I (7)】

【§ 4 I (8)】

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應未受汙染

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其他花蓮縣政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申請資格條件



土地毗連

【§ 4 I (3)】

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
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設置促進區者，
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連署公約

【§ 4 I (4)】

農產品經營者數：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
產總數 **1/2** 以上



同意書

【§ 4 I (5)】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
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
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參與成立促進區

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區域示意圖



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區域示意圖

 × 3
5 公頃
有機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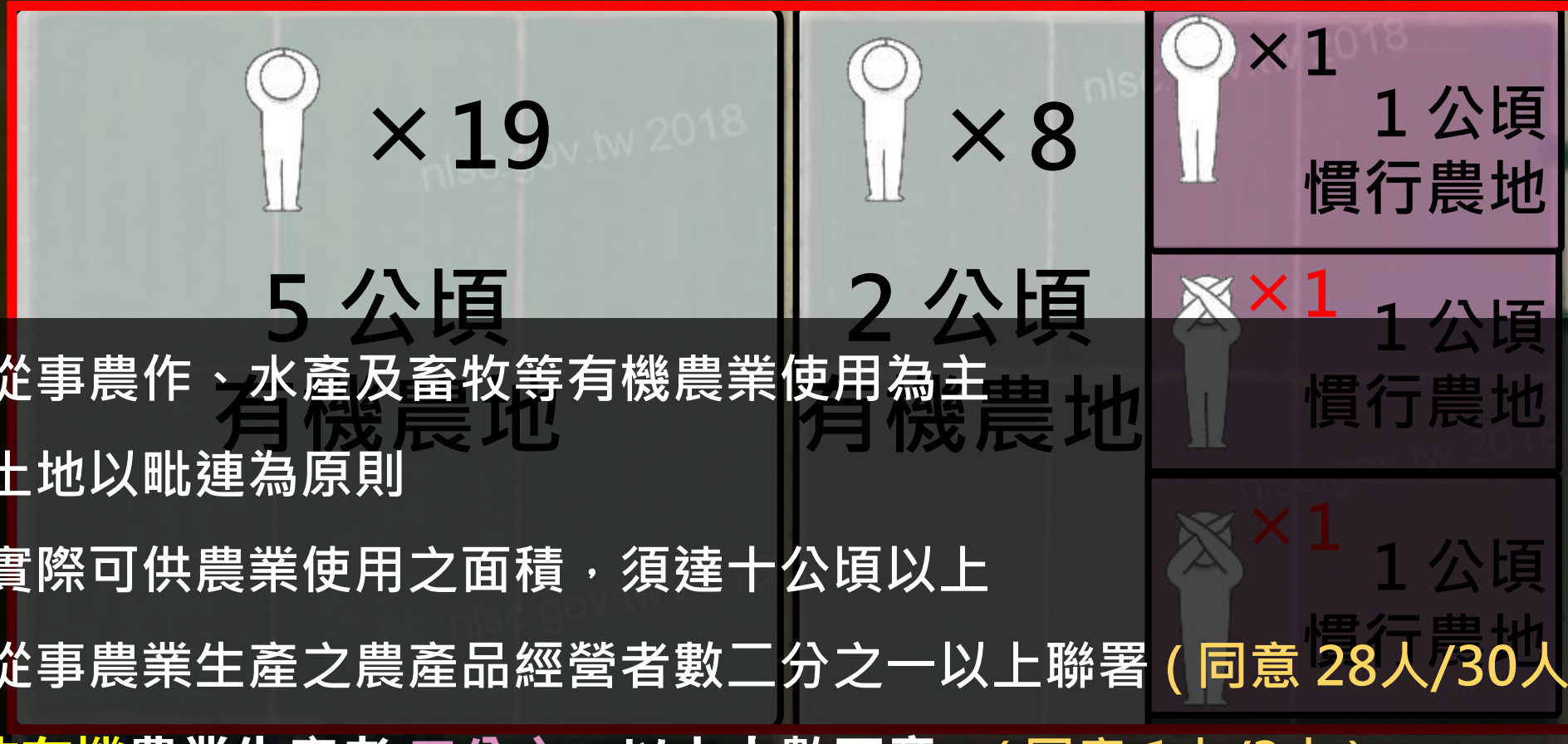
 × 1
2 公頃
有機農地

 × 2
3 公頃
有機農地

- ✓ 從事農作、水產及畜牧等有機農業使用為主
- ✓ 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 ✓ 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
- ✓ 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聯署



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區域示意圖



- ✓ 從事農作、水產及畜牧等有機農業使用為主
- ✓ 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 ✓ 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
- ✓ 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聯署 (同意 28人/30人)
- ✓ **非有機**農業生產者 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同意 1人/3人)

或**非有機**農業生產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同意 1公頃/3公頃)

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文件【§6】

1. 申請書
2. 營運計畫
3.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5. 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
6. 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7. 促進區營運公約
8. 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9.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10.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11.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12. 其他本府所定之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區審查評分【§9 I (1)-(3)】

計畫書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下：

(一)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 40 分。

(二) **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汙染風險評估，配分 14 分。

(三) **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情形， 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 14 分。

有機農業促進區審查評分【§9 I (4)-(7)】

(四) **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 10 分。

(五) **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 10 分。

(六) **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 8 分。

(七) **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 4 分。

需要申請區域每位農友共同協助的文件

1. 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2. 促進區營運公約
3. 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4.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5.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
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營運公約

【§ 4 III】



建立未採用有機栽培之
農友輔導及配套措施

營運公約內容應包含

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文件【§ 6 III】

3.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

*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
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提出申請之後呢？

【§ 12 I (3)】

營運主體申請**獎勵金**
繳交營運成果報告及其他文件
每年9月

第二年

評鑑未滿60分者
該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減半
營運主體須提出改善計畫

【§ 13 II (2)】

第四年

審查委員會
第一次審查會

審查委員會
第二次審查會

第三年

促進區評鑑

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 13 II (1)】 評鑑85分以上予以獎勵**5萬元**

第一年

連續2次評鑑均達85以上得優化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
【§ 13 III】

獎勵金申請【§ 12 I (3)】

1. 本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附件影本
2. 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3. 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5. 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6.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現在開始準備申請 有機農業促進區